臺南市115年重陽敬老金致贈作業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起：

為發揚傳統敬老倫理精神，藉由重陽佳節致贈重陽敬老禮金及禮品，以表達對全市長者敬重美意，使長者於重陽佳節領受關倍感溫馨，特訂定本計畫。

貳、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參、協辦單位：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肆、發放對象：

一、 年齡限定：

1. 65歲以上至99歲之長者：於民國50年10月18日前（含當日）出生之長者。
2. 55歲以上至64歲法定、市定原住民：於民國60年10月18日前（含當日）出生之原住民長者。
3. 100歲以上人瑞：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之百歲人瑞名冊對象為主。

二、 戶籍限定：

1. 55歲以上至64歲原住民及65歲以上至99歲之長者：於115年6月30日前設籍並於115年9月18日前持續居住本市未遷出仍健在者；市定原住民於115年6月30日前完成「熟」註記。
2. 100歲以上人瑞：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之百歲人瑞名冊對象為主，並於115年9月18日前仍健在者。

三、 於115年9月19日至115年10月18日歿者仍發給重陽敬老金。

四、 出境未入境致未能於發放期間完成領取者不予補發。

伍、發放金額：

一、未滿百歲者每人新臺幣1,500元。

二、百歲以上人瑞：每人新臺幣1萬元禮金及2,000元以下禮品1份。

陸、發放方式：

一、 55歲以上至64歲原住民及65歲以上至99歲之長者：

（一）匯入金融帳戶：採入帳至郵局等15家金融機構【郵局、兆豐銀行、台銀、彰銀、一銀、華銀、合庫、土銀、台企銀、南市區漁會、南縣區漁會、臺南市各區農會（含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元大、京城、中國信託】等方式辦理，民眾如採用非前述其他行庫須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

（二）退匯補發：由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補發或里幹事協助親送。

（三）領現金：由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里幹事協助親送，必要時可會同里長發放。【依據103年10月2日103年度第4次臺南市各區公所民政課及社會課業務聯繫會議紀錄辦理】

二、 100歲以上人瑞：

（一）金鎖片（衛福部及總統府聯名提供）、敬老狀(總統府提供)，協請公所至社會局領取。

（二）百歲人瑞禮金、禮品致贈委由各區公所區長或指派代表協助轉贈。

柒、發放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長者名冊編造：

(一)由本府民政局協助提供民國50年10月18日前（含當日）出生及於民國60年10月18日前（含當日）出生之原住民長者，於115年6月30日前設籍、完成「熟」註記之長者名冊，轉送社會局。

(二)社會局依民政局查復之名冊，分送37區公所，各區公所依據名冊蒐集帳戶資料，並於系統建入匯款帳號。

(四)有關名冊之檔案以電子郵件方式送至各公所，各公所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妥為使用。

(五)社會局依115年6月30日前設籍之長者名冊，續請民政局依戶政資料確認其於115年9月18日前繼續居住本市未遷出且仍健在，依憑辦理後續發放事宜。

二、發放作業：

(一)匯款部分：各區公所將蒐集之帳號資料，請公所承辦於115年8月28日下班前登打入社會局電腦系統，以利社會局轉出撥款名冊，逕撥經費至郵局及各區農會、金融機構；重陽敬老金預計於本（115）年10月14日撥入長者帳戶。

1. 因未提供帳戶資料、帳戶錯誤、遭凍結或其他無法入帳等原因者，得於現金發放期間至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補發。
   補發作業時間為115年11月2日至115年12月11日。
2. 現金補發由各區公所協助通知提醒符合本敬老金發放對象但未領取之長者於期限內領取，另本府社會局利用媒體宣導提醒民眾。逾115年12月11日未領者，除有特殊原因並應提出相關事證，經本府社會局認定確實不可歸責於當事人外，應視同放棄不予補發。
3. 各區公所協助通知提醒民眾於補發期間領取，所製發通知單內容應包含受領人姓名、註明補發期限（含年月日，及「逾期視同放棄不予補發」等字眼）、申請補發應備文件、通知日期、通知人簽名、洽詢電話及單位。

(二)現金部份：

1. 現金發放作業期間：115年10月14日至115年12月11日。
2. 退匯補發作業期間：115年11月2日至115年12月11日。
3. 社會局將經費撥入各區公所後，由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里幹事協助親送（至少需親送2次），必要時會同里長協助；若訪視未遇無法送達時，則由各區公所通知提醒民眾於發放期間領取，所製發通知單內容應包含受領人姓名、訪視未遇請至公所領取、註明補發期限（含年月日，及「逾期視同放棄不予補發」等字眼）、申請發放應備文件、通知日期、通知人簽名、洽詢電話及單位。

4.現金領取注意事項：

（1）現金由本人領取：

a.本人應於印領名冊上簽名、蓋章或蓋手印。

b.蓋手印者，應由核發人員核章認證並註明「係為同一人」。

c.現金受領者於名冊中冠有夫姓，而本人加蓋之私章未冠夫姓者，得由核發人員核章認證並註明「係為同一人」。

（2）現金非本人領取，代領注意事項如下：

a.現金發放應由本人領取，如有特殊事由，致本人確實無法領取時，委由直系血親代領為宜。

b.代領人應在印領名冊上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與當事人之關係，並由核發人員核章認證。

(三)本實施計畫請各戶政事務所張貼公告周知，廣為宣傳領取資格需於115年6月30日止設籍並於115年9月18日前持續居住本市未遷出仍健在之規定，並提醒欲遷戶之長輩。

(四)符合領取重陽敬老金長者之通知地址，以登記之戶籍為依據，若因個人因素(例如籍在人不在、出國、失聯)導致通知未果，逾期(115年12月11日）不予補發。

(五)現金發放逾期未領者，請公所承辦於115年12月31日前登打入本局電腦系統，俾利本年度發放資料之準確性。

捌、本市115年重陽敬老金發放作業，端賴相關人員之全力參與協助，方得順利推動，為慰勉相關人員之辛勞，將予以敘獎鼓勵，其獎勵方式另訂。

玖、經費來源：由臺南市115年度公務預算-社政業務項下支應。

拾、本計畫奉市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